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2月3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102000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